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金额范围及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号文批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104,16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76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6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829,61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验字[2017]第ZI10627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供应链管理项目	40,000.00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882.96
	合计	58,882.96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69,530,794.42 元。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进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形。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闲置资金。

3、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5、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

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现金管理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 （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作为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新亚制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承诺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